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

82.05.19 教育部台(82)技字第 27434 號函規定
99.03.03 98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9.10.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開學日後 2 週內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均免繳費。
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學校行事曆計算）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三、代辦（收）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則發衣物。
- 四、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。